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上文所示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就本公司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p> <p>(b) 謹此批准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完成後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轉換」)；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能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p>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請在決議案側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